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合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寧夏銀河滙信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寧夏銀河滙信」）及周志杰（「周先生」，連同寧夏銀河滙信統稱「現有股東」，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可能收購事項」）寧夏成功紅黛墨酒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由寧夏銀河滙信、周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持有46.67%、32.33%及20%。代價可能以現金或透過股份互換方式支付。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與現有股東合作營運目標公司，而本公司須向現有酒品業務提供支持，包括銷售渠道倉儲，並整合訂約方之資源，旨在盡量增加相關裨益（「可能合作」）。

## 目標公司

根據備忘錄，目標公司擁有與酒品有關之綜合產業鏈，其主要從事葡萄種植管理、脫毒苗木繁育、生態酒莊管理、城市連鎖酒窖及防偽產品系統。目標公司已於中國寧夏吳忠市建設1,200畝脫毒釀酒葡萄苗木繁育基地，而該基地名列國家級進口引種隔離種植苗圃及為中國最大釀酒葡萄苗木繁育中心。此外，目標公司已於中國寧夏賀蘭山東麓建設3,000畝有機葡萄種植園，其每年生產1,500噸酒品。於二零一七年，成功紅黛墨酒莊面向全國招商設立黛墨酒莊城市酒窖，目前擁有30間城市酒窖特許經營店。

根據備忘錄，目標公司由寧夏銀河滙信及周先生分別持有66.67%及32.33%。寧夏銀河滙信及周先生各自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股東之一，而周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溢利保證

現有股東須就目標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其將不少於每年人民幣30,000,000元。

## 正式協議、盡職調查及約束力

根據備忘錄，由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獨家期間」），訂約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訂約方將於可能合作開始時進行磋商以訂立最終合作協議。

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營運進行盡職調查，而現有股東須就此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於獨家期間內，現有股東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訂立與備忘錄擬進行者類似之安排或交易促使、磋商及／或進行討論。

根據備忘錄，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創設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義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市政公共項目建設；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放貸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倉庫及於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

可能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或可能合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或可能合作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或可能合作可能會或不會按擬定落實或進行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